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且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庭进行证据交换及法庭调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起诉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专利权，2023 年 3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2535 号、（2023）粤 03 民初 2536 号、（2023）粤 03 民初 2537 号。由于未能成功缴纳诉讼费用视为撤诉，公司重新提交立案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证据交换《传票》等相关材料，重新立案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3973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4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5 号。上述案件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庭进行证据交换及法庭调查。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鼎阳科技系 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发明专利、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发明专利及 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

公司通过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发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侵犯了涉案专利权。被告一、被告二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告三对于被诉侵权产品进行销售和许诺销售，三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实施了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案件一：涉案专利为 ZL202010283004.0“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2010283004.0，名称为“触屏示波器的触控操作方法及数字示波器、信号测量装置”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 DHO1000 系列（DHO1072、DHO1074、DHO1102、DHO1104、DHO1202、DHO1204）和 DHO4000 系列（DHO4204、DHO4404、DHO4804）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涉案专利为 ZL201810016261.0“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810016261.0，名称为“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 RSA5000N 系列（RSA5032N、RSA5065N）和 RSA3000N 系列（RSA3015N、RSA3030N、RSA3045N）的频谱分析仪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三：涉案专利为 ZL201920670843.0“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1920670843.0，名称为“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型号为 MSO5000 系列（MSO5072、MSO5074、MSO5102、MSO5104、MSO5204、MSO5354）和 MSO5000-E 系列（MSO5152-E）的数字示波器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涉案专利权的成品、半成品，并销毁所有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和工具。

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专利权而提请获得赔偿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3.804 元/股，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①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同意公司以 13.8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4,379,981.57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1,537.15		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75,995.70		1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3,592.9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增加 0.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0,545,852.80		37.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4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5,427,177.85	1,471,357,098.34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857,580.88	980,421,713.03	4.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86.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8,48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0,031.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55.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50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45,541.4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3.01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产品在下游行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营收稳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9	主要系本期销售同比增长及非经常性损益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7	主要系公司当期非经常损益较上年减少约 787.2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814.14 万元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18	主要系本期销售同比增长及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18	主要系本期销售同比增长及本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37.40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000	69.44	125,000,000	125,000,000	无	0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2.78	5,000,000	5,000,000	无	0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2.78	5,000,000	5,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8,176	1.69		3,048,176	无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1,838	1.57		2,831,838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0,000	1.25		2,250,00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8,083	1.25		2,248,083	无	0
王建强	境内自然人	990,160	0.55		990,160	无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70,000	0.54		97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5,942	0.45		815,94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8,176	人民币普通股	3,048,17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1,838	人民币普通股	2,831,83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8,083	人民币普通股	2,248,083
王建强	990,160	人民币普通股	990,16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5,942	人民币普通股	815,942
陈屈红	652,044	人民币普通股	652,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低碳经济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766	人民币普通股	557,766
张敬兵	511,456	人民币普通股	511,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创与金昊诚及金致诚存在关联关系；胡智勇担任深圳伟创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伟创 49.532%的股权；邵时担任金昊诚及金致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金昊诚 15.16%及金致诚 13.55%的出资份额。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并同时担任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王建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90,160 股； 2.陈屈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52,044 股； 3.张敬兵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97,000 股，合计持有 511,456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379,981.57	198,848,635.78
其中：营业收入	284,379,981.57	198,848,635.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786,446.62	173,278,202.28
其中：营业成本	175,643,304.84	132,086,73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9,370.56	1,197,887.87
销售费用	17,542,309.68	10,967,861.25
管理费用	10,609,108.19	7,192,416.83
研发费用	30,545,852.80	22,230,927.93
财务费用	496,500.55	−397,625.54
其中：利息费用	139,685.78	−
利息收入	1,636,000.72	453,170.58
加：其他收益	5,593,077.44	11,424,61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031.29	682,43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0,372.54	−4,055,89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0,869.44	−2,126,10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027.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95,401.70	31,330,458.11
加：营业外收入	443,749.14	4,721,629.87
减：营业外支出	55,931.96	320.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83,218.88	36,051,767.76
减：所得税费用	6,084,747.87	6,102,371.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8,471.01	29,949,39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98,471.01	29,949,396.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21,537.15	29,947,884.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66.14	1,51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4.18	−146,447.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4.18	−146,447.1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4.18	−146,447.1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04.18	−146,447.1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06,275.19	29,802,949.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29,341.33	29,801,437.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066.14	1,511.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琬株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388,724.79	90,919,391.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6,876.60	5,649,19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495.26	14,923,2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462,096.65	111,491,81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63,476.42	39,433,139.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01,903.68	51,582,64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7,765.80	12,268,83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543.68	14,128,05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95,689.58	117,412,66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3,592.93	−5,920,85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000,000.00	1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3,104.22	723,38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	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04,384.22	172,734,38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96,857.54	12,948,28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0	2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96,857.54	308,948,2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7,526.68	−136,213,90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30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	6,30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881.00	584,3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881.00	584,3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119.00	5,717,07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6,523.90	466,34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6,528.85	−135,951,34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44,881.62	251,821,82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31,410.47	115,870,482.27

公司负责人：胡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琬株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敏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权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限制性股权授予数量：5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0.29%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3.8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发挥业绩考核指标的激励效果和提升公司竞争力，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重新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对业绩考核指标重新调整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1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3.98 元/股调整为 13.804 元/股。本次调整属于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